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佳典及 Mighty Leader 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為有關收購佳典及Mighty Leader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第一份公告，並應與第一份公告一併閱讀。

### **有關佳典及 Mighty Leader 的進一步資料**

#### **佳典**

本公司謹此補充，除北京軟星的49%股權外，佳典尚未確認任何資產。佳典尚未自行進行任何業務，且自註冊成立起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淨溢利(除稅前及後)。於2020年12月31日，北京軟星錄得資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軟星仍處於淨虧損(除稅前及後)狀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 **Mighty Leader**

本公司謹此補充，自註冊成立起，Mighty Leader尚未確認任何資產，於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成為與「仙劍奇俠傳」有關於中國註冊、授權或使用的**所有IP版權(「IP版權」)**的唯一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人，如適用)。Mighty Leader尚未自行進行任何業務，且自註冊成立起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淨溢利(除稅前及後)。

###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除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外，收購代價總額641,840,000港元乃參考(i)於2021年4月台灣大宇就出售北京軟星49%的股權及其IP版權而公佈不少於人

民幣505百萬元(約606百萬港元)的指示性售價(「指示性售價」)，而台灣大宇亦收到不同潛在買家的競標書；及(ii)北京軟星資產淨值的49%約為105百萬港元而釐定。

收購的代價總額為指示性售價溢價約5.9%。董事會經考慮上文及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因素，尤其為第一份公告「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由本集團的收購事項衍生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展望，而機遇及前景無法量化，反映北京軟星49%的股權及IP版權100%的權益價值為主觀評估後，認為指示性售價的溢價乃為公平合理。

### 有關收購事項付款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於簽訂有關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Time Vision償付約320.92百萬港元(即代價總額的50%)，代價總額的其餘50%須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償付。

本公司謹此補充，倘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三十(30)日內完成，於簽訂佳典股權轉讓協議及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予Time Vision的代價320.92百萬港元(即代價總額的50%)為可予退還予公司。本公司屆時將有權(i)終止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ii)根據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收取終止費用，以及(iii)獲得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支付所有代價的全額退款。此外，根據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如果由於Mighty Leader或台灣大宇因違約行為導致Mighty Leader收購事項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有權根據Mighty Leader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罰息款項。

###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補充資料概不影響第一份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第一份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沈漢迪先生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